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70

一. 委员会 371

A. 常设委员会 371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371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371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73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74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5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5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75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6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6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6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6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7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78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9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9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79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79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员 380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80

2. 其他委员会 381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81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82

二. 工作组 383

三. 调查机构 385
四. 法庭 385
五. 特设委员会 386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386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388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90

介绍性说明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补编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惯例。本部分还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第十部分述及外地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第八部分述及区域组织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下文各分节概述了本补编所涉期间与每个附属机构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

一. 委员会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 2016-2017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方面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的资料列于第七部分第三节。下文各小节按各委员会成立顺序对各委员会进行讨论。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1] 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开会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A. 常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理事会第 1506 次会议为研究准会员问题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第 1 分节涉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 2016 和 2017 年各项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组或专家小组。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新的关于马里局势的制裁委员会，并终止了 3 个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委员会和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委员会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如下文更详细讨论的那样，虽然各委员会的许多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但安理会修改了某些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某些方面。例如，扩大了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反映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的扩大。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在利比亚沿岸公海开展检查的结果，因为会员国被要求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检查及所发现违禁物品的报告。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自设立这两个委员会以来首次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6 月进行了国家访问。

关于以往各期间的委员会和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和(或)组成的资料，应参阅以前的补编。关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制裁措施的资料，见本补编第七部分第三节。

第 2 分节涉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了更广泛的任务。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等其他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有所讨论。与各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应参阅以前的补编，以了解有关以往各期的资料。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2016 和 2017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即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终止了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从 16 个减少到 14 个。

表 1 列有各委员会的概况，包括各委员会在 2016 和 2017 年期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主要强制性措施。

[1] 关于本补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见 S/2016/2、S/2016/2/Rev.1、S/2016/2/Rev.2、S/2016/2/Rev.3、S/2016/2/Rev.4、S/2017/2、S/2017/2/Rev.1 和 S/2017/2/Rev.2。

表 1

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a]

	武器禁运	资产冻结	旅行禁令	弹道导弹的不扩散措施/限制	金融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船舶加油服务)	自然资源	其他 [b]
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X					X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X	X	X	X	X	X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X	X	X	X		X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X		X	X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X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X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X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X	X					

[a]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终止根据第 1521(2003)、1572(2004)和 1737(2006)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从而终止这些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

[b] 除其他外，包括与运输和航空措施、贸易限制和(或)外交限制有关的措施。

委员会除其他外，履行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一些委员会的主席除通过书面报告提出报告外，还在闭门磋商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另一些委员会的主席则在公开会议上通报情况。

在 2016 和 2017 年的公开会议上，制裁委员会主席在包括专题和具体国家在内的议程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安理会听取了 4 次情况通报，2016 年 2 次，[2] 2017 年 2 次。[3] 安理会还听取了其他

[2] 2016 年 5 月 4 日(见 S/PV.7686)，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2016 年 12 月 19 日(见 S/PV.7845)，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委员会离任主席的情况通报：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听取了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情况通报。

[3] 2017 年 5 月 11 日(见 S/PV.7936)，安理会听取了埃及代表以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就这些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组之间合作所作的联合发言，随后 3 个委员会的主席分别通报了情况。2017 年 12 月 8 日(见 S/PV.8127)，与 2016 年一样，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委员会离任主席的情况通报：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

专题项目下的情况通报。2017 年 9 月 27 和 28 日，在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4]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同一项目下，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5] 在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下，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和 6 月 28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6]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每隔不同时间在具体国家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虽然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每个季度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7] 但其他主席在整个期间只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例如，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8]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还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9]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也同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通报了一次情况。[10]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和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两次情况。[11]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三次即 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11 月 17 日以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12]

其他委员会每年向安理会通报一次情况。例如，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和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索马里局势”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13]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也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相应项目下每年向安理会通报一次情况。[14]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每年向安理会通报一次情况(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1 日)，[15]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也一样，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和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16]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解散前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最后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17]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第 2317(2016)和 2385(2017)号决议中请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考虑由委员会主席访问选定国家，以鼓励各国充分遵守制裁措施。[18] 安理会欢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与海上联合部队合作，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木炭贸易情况，

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情况通报。

[4] 见 S/PV.8057 和 S/PV.8059。

[5] 见 S/PV.8116。

[6] 见 S/PV.7900 和 S/PV.7985。

[7] 见 S/PV.7640、S/PV.7706、S/PV.7769、S/PV.7827、S/PV.7927、S/PV.7961、S/PV.8032 和 S/PV.8104。

[8] 见 S/PV.7625。

[9] 见 S/PV.8118。

[10] 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见 S/PV.8123)。

[11] 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7734 和 S/PV.7884)。

[12] 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见 S/PV.7628、S/PV.7814 和 S/PV.7930)。

[13] 见 S/PV.7626 和 S/PV.7925。

[14] 见 S/PV.7788 和 S/PV.8026。

[15] 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7844 和 S/PV.8147)。

[16] 在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7764 和 S/PV.8031)。

[17] 在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7669)。

[18]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42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50 段。

并欢迎监测组为与厄立特里亚政府接触所作的重大努力。[19] 安理会还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为监测组访问厄立特里亚提供便利，对监察组给予充分合作，[20] 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设立监测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调整对监察组的行政支助，以便于它完成任务。[21]

安理会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与监测组和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审议监测组报告所载建议，并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以及索马里木炭进出口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22] 它回顾了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通知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通知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强调会员国需要在提供援助以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时严格遵守通知程序。[23]

在第 2317(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期待监测组报告青年党越来越多地依赖自然资源收入的情况，包括对非法糖贸易、农业生产和牲畜征税的情况。[24] 安理会请会员国协助监测组进行调查，并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地区当局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与监测组分享青年党活动的信息。[25]

在第 2385(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监测组继续调查向索马里出口可能用作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氧化剂的化学品，并呼吁非索特派团为监测组定期进入木炭出口港口提供便利。[26]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与监测组分享信息，并请监测组考虑人权关切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措施。[27]

在第 2317(2016)和 2385(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 12 个月。[28] 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请监测组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和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并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一份专门论述索马里问题，另一份专门论述厄立特里亚问题。[29]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以下 4 个不同议程项目下处理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关事项：(a)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b)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d) 非洲和平与安全。虽然在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监测组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但安理会通过了重申其一些核心方面的决议。

例如，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必须加强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和提供技术援助，并决定这三个委员会每年联合向安理会通报一次合作情况。[30]

在第 2368(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还重申了委员会与其一般工作、[31] 准则、[32] 为会员国遵守各项措施提供技术援助、[33] 与其他实体的协调与合作、[34] 列名、[35] 除

[19]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4 和 30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28 和 35 段。

[20]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31 和 32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37 段。

[21]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39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47 段。

[22]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41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49 段。

[23]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8 和 10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

[24]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1 段。

[25] 同上，第 37 段。

[26] 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15 和 27 段。

[27] 同上，第 30 段。

[28]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38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46 段。

[29]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40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48 段。

[30] 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7 段。

[31] 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48 段。

[32] 同上，第 45 段。

[33] 同上，第 49、92 和 98 段。

[34] 同上，第 30、49、55、84、89、90、93 和 98 段。

[35] 同上，第 14、15、45、50-59 和 103 段。

名[36]和审查程序、[37]监测和执行、[38]豁免、[39]报告[40]以及外联[41]有关的任务。虽然关于委员会任务的决议中有许多规定提到监测组的责任和任务规定，但安理会在决议附件一中列出了监测组的责任。[42]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第 2368(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自监察员办公室当前任务期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43]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回顾了该决议附件二所载该办公室的任务规定，并申明监察员将继续就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44]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518(200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委员会，并责成其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 23 段的规定，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45]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武器禁运、对个人和实体的旅行禁令以及在毛坯钻石和木材方面对利比里亚实施的贸易制裁。安理会分别于 2006 和 2007 年解除了木材和钻石方面的制裁措施。在第 2237(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终止了旅行禁令和金融措施。

审议了专家小组的报告[46]和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情况通报后，安理会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第 2288(201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终止对利比里亚的其余制裁，即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对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武器禁运，并决定解散委员会和专家小组。[47]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第 2293(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并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管制以及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1 日。[48]安理会请专家组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但中期和最后报告到期时的月份除外。[49]安理会又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与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报告该国局势一并进行；并请委员会查明可能出现的不遵守制裁措施的情况，确定对每个案件采取适当的行动方案。[50]

在第 2360(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管制以及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并再次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8 月 1 日。[51]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

[36] 同上，第 45、62、63、69-71、73-79、82、84、87 和 88 段。

[37] 同上，第 56 和 85-88 段。

[38] 同上，第 44、46 和 47 段。

[39] 同上，第 10、45、81 和 82 段。

[40] 同上，第 46 和 47 段。

[41] 同上，第 55、58 和 103 段。

[42] 同上，第 94 和 95 段。

[43] 同上，第 60 段。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44] 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0 段。

[45] 关于背景资料，见《汇辑，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2。

[46] S/2016/348.

[47] 第 2288(201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48]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4、5 和 8 段。

[49] 同上，第 9 段。

[50] 同上，第 34 和 35 段。

[51] 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变。[52]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在中开赛省监测制裁制度的 2 名专家组成员的行径，并对陪同上述专家的 4 名刚果国民下落不明表示关切。[53] 安理会修改了列名标准，将有下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纳入其中：策划、指挥、赞助或参与袭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维和人员或包括专家组成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54]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有关科特迪瓦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第 1584(200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组。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专家组的报告和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55] 安理会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3(201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终止现有的制裁措施，并立即解散委员会和专家组。[56]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技术援助、合作与协调以及制裁措施的监测和执行方面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57] 在第 2265(2016)和 2340(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两次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每次延长 13 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58] 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还重申专家小组任务中的大多数方面，其中包括：与委员会分享关于可能不遵守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任何信息；向委员会提供符合列名标准的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名称)，并继续调查为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提供资助的问题以及这些团体在对平民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袭击中的作用。[59]

在第 2340(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关切自第 2265(2016)号决议通过以来专家小组无法进入达尔富尔，强调专家小组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出达尔富尔全境执行任务，坚决主张苏丹政府取消对专家小组工作设置的一切限制、约束和官僚主义障碍。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将监测苏丹政府在这些事项上的合作程度。[60]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改变，以便登记和监督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的个人实施的措施，上述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委员会在 2016 和 2017 年期间没有举行会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对任何个人进行登记。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第 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加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推出了一系列新的制裁措施，并加强了现有制裁措施。[61] 安理会相应地更新了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强调其外联工作，并为会员国有效执行各项措施提供技术援助。第 2276(2016)和 2345(2017)号决议两次延长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13 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62]

---

[52] 同上，第 6 段。

[53] 同上，序言部分第 5 段。

[54] 同上，第 3 段。

[55] 分别为：S/2015/940 和 S/2016/297；S/2016/254;S/2015/952。

[56] 第 2283(201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57]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10、11、25 和 26 段；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12、13、27 和 28 段。

[58]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1 段。

[59]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11、15 和 18 段；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13、17 和 20 段。

[60] 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5 段。

[61] 关于背景和制裁措施的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37.C 节，“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62] 第 2276(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1 段。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进一步指定额外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逐步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与武器有关的制裁措施。在第 2270(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更新额外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相关化学和生物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63] 在第 2321(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通过一份新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并在此后每年更新该清单。[64] 在第 2371(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指定额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并在第 2375(2017)号决议中指示委员会指定额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就这方面向安理会提出报告。[65] 此外，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常使用幌子公司、空壳公司、合资企业和复杂和不透明的所有制结构来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措施，为此指示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查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并指认它们接受相关措施的约束。[66]

为加强运输和航空管制，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对从事相关决议禁止的活动的船只进行指定并采取措施。[67]

安理会还侧重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技术援助任务。在第 2321(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在委员会专家小组协助下，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和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欠缺，以便寻找用于需要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68] 安理会请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其他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编写和提交此类报告，说明各国为执行相关决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69] 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优先接洽那些从未按照安理会要求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会员国。[70]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委员会公布委员会从会员国收到的执行情况信息，以促进全面遵守。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煤炭出口的强化措施，安理会指示委员会监测对这些措施的遵守情况，并指示委员会秘书在达到某些阈值时通知会员国；指示专家小组确定并向委员会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煤炭的平均价格估计数，并指示委员会用这一价格计算每月从该国采购煤炭的价值。[71] 在进行这些修改之后，安理会在第 2371(2017)号决议中决定全面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供应、销售或转让煤炭、铁矿石和铁矿石。[72]

关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问题，安理会指示委员会监测各项措施的遵守情况，并指示委员会秘书在达到某些阈值时通知会员国并提供这一信息。[73] 安理会还指示专家小组密切监测执行工作，以便提供协助并确保“充分全面遵守”。[74]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委员会逐案确定是否免除现行制裁规定。[75]

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为向被指认人员发布特别通告制订适当安排。[76]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 2016 年头 15 天开始运作。2016 年 1 月 16 日，

[63]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6 段；该清单载于文件 S/2006/853 和 S/2006/853/Corr.1。

[64]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

[65]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5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66]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6 段。

[67]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和 8 段。

[68]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44 段。

[69]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

[70]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

[71]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6 和 27 段。

[72]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

[73]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

[74]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

[75]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8、13、14、19、20、22、29、31-33 和 35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11、22、26、29-33 和 46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7、9、12 和 26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16、21 和 26 段；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9、11-12、14、19 和 25 段。

[76]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23 段。

安全理事会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行动。[77] 因此，安理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和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终止，委员会最终解散。[78]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通过了与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 4 项决议。[79] 在第 2278(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请民族团结政府指定一名协调员，负责就第 2146(2014)号决议所述措施与委员会进行沟通，向委员会通报任何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原油的船只，并指示委员会立即将政府协调员发出的关于运送非法从利比亚出口的石油的船只的通知，告知所有相关会员国。安理会又请民族团结政府任命另一位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息，说明它掌控的安全部队的结构、现有用于确保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维护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以及培训需求，强调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掌控和安全储存武器的重要性。[80]

又在第 2278(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申明，民族团结政府可根据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申请，以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相关弹药和零配件，供其掌控下的安全部队使用，以便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以及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81] 安理会还决定延长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并决定其任务规定将按第 2213(2015)号决议中的规定保持不变。[82] 安理会重申其决定，即专家小组应提供一份临时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敦促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关于安理会决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信息。[83]

在第 2292(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请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名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息，说明政府掌控下的安全部队的结构。[84] 安理会决定授权会员国在为期 12 个月内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违反第 1970(2011)、2009(2011)、2095(2013)和 2174(2014)号决议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的船只进行检查，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开展此类检查。[85] 在这方面，安理会决定，开展此类检查的会员国应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检查结果以及扣押和处置物品的报告，并鼓励专家小组与根据决议规定的授权开展工作的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86]

在第 2357(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87] 在第 2362(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与委员会就第 2146(2014)号决议中的措施进行沟通，并指示委员会立即将该协调员向委员会发出的通知情况告知会员国。[88] 安理会请专家小组就安全采购和妥善保管武器和相关物资方面的保障措施与民族团结政府进行协商；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并决定专家小组应至迟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89] 安理会敦

[77] 见 S/2016/57。

[78] 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5 段。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37.B 节，“不扩散”。

[79]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0]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3、4 和 6 段。

[81] 同上，第 7 段。

[82] 同上，第 12 段。关于专家小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汇辑，补编 2014-2015 年》，第九部分，第一.B.1 节。

[83]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84] 第 2292(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85] 同上，第 3 和 4 段。

[86] 同上，第 10 段。

[87] 第 2357(2017)号决议，第 1 段。

[88] 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89] 同上，第 9、13 和 14 段。

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90]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决定没有必要对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措施作进一步调整，并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按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 1 再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年度报告。[91]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没有改动。2017 年 6 月，委员会主席自委员会成立以来首次访问几内亚比绍，以收集有关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第一手资料，并向安理会通报他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访问情况。[92]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扩大了与中非共和国局势有关的制裁措施。[93] 因此，安理会延长并修改了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在第 2262(2016)和 2339(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适用于以往决议中规定并由这些决议延长的措施。[94] 安理会强调与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磋商的重要性，以确保各项措施得到全面执行，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对选定国家的访问。[95] 安理会请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并就其在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提供进度报告。[96] 安理会又请委员会每年由其主席向安理会进行一次口头情况通报，报告委员会的总体工作状况，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向所有有关会员国进行情况通报。[97]

又在第 2262(2016)号和第 2339(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98] 安理会重申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名单上的信息。[99] 又重申了专家小组的任务，即有责任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100] 安理会决定将应会员国请求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纳入小组的职能之一。[101] 安理会又授权专家小组与中非共和国金伯利进程监测小组合作，以支持恢复毛坯钻石的出口，并向委员会报告恢复贸易是否破坏该国的稳定或让武装团体受益；吁请专家小组在安理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与其开展积极合作。[102]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也门有关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103] 关于

[90] 同上，第 15 段。

[91] S/PRST/2017/15。

[92] S/PV.8031，第 6-7 页。

[93]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94]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5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9 段。

[95]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6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0 段。

[96]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7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2 段。

[97]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31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37 段。

[98]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2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7 段。

[99]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 段(a)、(b)和(e)；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 段(a)、(b)和(e)。

[100]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 段(c)。

[101]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 段(b)；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 段(b)。

[102]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 段(g)和第 24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 段(g)和第 35 段。

[103] 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3、9 和 10 段；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3、9 和 10 段。根据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仍然是，监测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指认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主要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给予豁免并推

专家小组，安理会在第 2266(2016)号决议中重申其任务是协助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安理会实施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信息，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提供与可能被指定为制裁对象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提供定期报告，并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有关受制裁措施限制人员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104] 在第 2266(2016)和 2342(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两次延长制裁措施，并两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13 个月，分别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和 2018 年 3 月 28 日。[105]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安理会 4 次延长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13 个月。[106]

关于委员会，安理会在第 2290(2016)号决议中强调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磋商的重要性，以确保决议中各项措施得到全面执行，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考虑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对选定国家的访问。[107]

关于专家小组，安理会在第 2290(2016)号决议中扩大了其任务规定，并请专家小组向安理会提供一份报告，分析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面临的安全威胁以及进入南苏丹的军火和相关物资在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以及其他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威胁。[108]

2016 年 12 月，委员会主席自委员会成立以来首次访问南苏丹，以收集有关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第一手资料。[109] 这次访问是为执行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1 段而进行的，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鼓励委员会酌情考虑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对选定国家的访问。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 2016 至 2017 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反复表示愿意考虑对那些阻碍或威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实行定向制裁。[110]

在第 2374(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对被指认对直接或间接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共谋或曾参与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初步为期一年。[111] 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指定受制裁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并审议豁免申请。[112]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还包括监测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鼓励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索取有关各国和各组织为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行动的信息，审查有关据称违反或不遵守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113]

又在第 2374(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设立了一个由 5 名成员组成的专家小组，初步任期为 13 个月。[114] 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向委员会提供与被指认可能对直接或间接威胁到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共谋或曾参与的个人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决议规定措施限制人员名单的信息。安理会还决定，专家小组将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并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

进也门和平与稳定，与其他制裁委员会协调，监测遵守情况，并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104] 见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21 段；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5-7 段。

[105] 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2 和 5 段；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2 和 5 段。

[106] 第 2271(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280(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2 段。

[107] 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1 段。

[108] 同上，第 12 段(e)。

[109] 见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的报告(S/2016/1124，第 15 段)。

[110]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4 段；S/PRST/2016/16，第二段。

[111] 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4 和 8 段。

[112] 同上，第 9 段(b)和(c)。

[113] 同上，第 9 段(a)、(e)、(f)和(g)。

[114] 同上，第 11 段。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安理会为支持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请专家小组向安理会提交定期最新情况报告，即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并在 201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最后报告。[115] 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具备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并指出在挑选专家时应优先任命资历最强的人，同时适当顾及地域和性别代表的重要性。[116]

2. 其他委员会

2016 年和 2017 年，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委员会而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活跃。在此期间，安理会强调，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以及所有关键行为体必须继续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宣传。安理会还强调在各级合作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各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在 2016 年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下举行会议，该审查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发表。[117] 在此期间，安理会强调了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为恐怖主义目的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风险不断演变的性质。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第 2309(2016)号决议中对恐怖团体继续将民用航空视为有吸引力的目标表达了关切。[118] 因此，安理会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请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在所有相关活动和报告中特别是在国家评估中处理航空安全问题。安理会请反恐委员会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在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民用航空面临恐怖威胁的问题，请民航组织总干事和反恐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这一会议的成果。[119]

安理会第 2322(2016)号决议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在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对话中努力促进反恐事项上的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并与此类组织一道，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安理会还指示反恐委员会找出差距或会员国之间国际合作的现有趋势，包括通过情况通报交流良好做法的信息，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和交流信息。安理会还指示反恐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查明宜在哪些领域中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包括培训参与国际合作的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官员，特别是根据反恐执行局的国别评估，分析能力差距并提出建议。最后，安理会指示反恐委员会指明在反恐事项上开展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的良好做法并提高人们对这些做法的认识。[120] 安理会还请反恐执行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协商，在 10 个月内编写一份关于围绕恐怖主义问题开展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现状的报告，找出主要差距，并向委员会提出消除这些差距的建议。[121]

安理会第 2331(2016)号决议通过了若干措施，旨在打击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人口贩运。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反恐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合作，在反恐执行局的国家评估中酌情列入会员国努力解决为支持恐怖主义而贩运人口这一问题的信息。[122]

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请反恐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局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以及有关会员国密切协商，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综合性国际框架的提案，以便有效制止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115] 同上，第 11 段(a)-(e)和第 14 段。

[116] 同上，第 12 和 13 段。

[117] 见 S/2016/1038。

[118] 第 2309(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119] 同上，第 10 和 11 段。

[120] 第 2322(2016)号决议，第 19(a)至(d)段。

[121] 同上，第 21 段。

[122] 第 2331(2016)号决议，第 16 段。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行为。[123]

安理会在第 2341(2017)号决议中认识到，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可靠性和韧性，给予保护以防恐怖主义袭击，从而促进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经济及其人民的福祉和福利，已日趋重要。[124] 安理会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审查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为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而进行的努力，旨在确定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差距和脆弱性。安理会还鼓励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支持下，在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领域便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提高意识。[125]

安理会在第 2354(2017)号决议中欢迎反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其中载有建议采取的准则和良好做法，旨在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种种手段，进行有效打击。[126] 安理会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协商，促进国际合作，以执行综合性国际框架。[127] 此外，安理会请反恐委员会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查明和汇编反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现有良好做法，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并进一步制定举措，以便在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中加强公私伙伴关系。[128] 安理会还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审查反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全球动态；向会员国建议能力建设方法，以加强其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利用现有的反恐执行局研究网络，制定一项年度工作计划，以便就涉及反恐怖主义宣传的各种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129] 安理会还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在国家评估报告中说明会员国开展的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130]

安理会在第 2370(2017)号决议中指示反恐委员会继续审查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为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而进行的努力，以确定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差距和脆弱性。[131] 安理会在第 2395(2017)号决议中决定，反恐执行局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内继续运作四年，还决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一次中期审查。[132]

安理会在第 2396(2017)号决议中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鼓励该办公室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反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合作，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33] 安理会还请反恐委员会考虑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造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审查 2015 年“马德里指导原则”。[134]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325(2016)号决议，其中回顾第 2319(2016)号决议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酌情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其工作成果。[135]

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委员会的作用，提供和促进提供有效的援助，包括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并促进各国之间、委员会与各国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136] 安理会敦促委员会继续加强它的作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采用区域性方法和举行区域援助会议，积极对援助意愿和援助申请进行匹配。[137]

---

[123] S/PRST/2016/6，第十三段。

[124] 第 234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125] 同上，第 10 和 11 段。

[126] 第 2354(2017)号决议，第 1 段。另见 S/2017/375。

[127] 第 2354(2017)号决议，第 3 段。

[128] 同上，第 4 段。

[129] 同上，第 5(a)至(c)段。

[130] 同上，第 6 段。

[131] 第 2370(2017)号决议，第 16 段。

[132] 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2 段。

[133] 第 239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

[134] 同上，第 44 段。

[135] 第 2325(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136]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137] 同上，第 20 段。

安理会还促请所有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说明它们已经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立即提交这一报告，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138] 安理会请委员会视情在工作中注意到扩散风险在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商贸来实行扩散，请委员会根据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报告，进一步审议协助委员会工作的特别政治任务的效率和效力，鼓励委员会酌情在 2017 年内向安理会报告这一评估的结果。[139]

理事会还敦促委员会继续就决议的执行和提交报告工作探讨和制定一种方法，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决议，特别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执法措施；关于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各国的出口和转运管制。[140]

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信息，分享它们努力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重申需要继续加强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141]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对协助委员会的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138] 同上，第 3 和 4 段。

[139] 同上，第 8 和 9 段。

[140] 同上，第 11 和 12 段。

[141] 同上，第 26 和 27 段。

二. 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一些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现有六个工作组中有五个定期举行会议。[142]

表 2 提供了关于安理会 2016 年和 2017 年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规定、关键条款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142]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

表 2
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2016-2017 年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塞内加尔(2016-2017)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S/2002/207)[a]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安哥拉(2016) 埃塞俄比亚(2017)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埃及(2016-2017)
	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马来西亚(2016)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瑞典(2017)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日本(2016-2017)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乌拉圭(2016-2017)

[a]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从该日起，工作组一直继续举行会议，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三. 调查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建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终止了行动。2017 年 9 月 21 日，安理会授权成立一个调查小组，旨在协助伊拉克政府进行调查，以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可能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全面运作。[143]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两次延长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144]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该机制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总共发表了七份报告，详细介绍了其工作进展情况。[145] 在多次尝试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期限后，[146] 安理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也未能通过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本应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 30 天。[147] 因此，该机制任务期满，终止运作。[148]

[143] 关于建立联合调查机制的更多信息，见《汇辑》，2014-2015 年(第 19 补充)，第九部分，第三节。

[144] 第 2314(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19(2016)号决议，第 1 段。

[145] S/2016/142、S/2016/530、S/2016/738、S/2016/888、S/2017/131、S/2017/552 和 S/2017/904。

[146] 安理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见 S/PV.8090)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见 S/PV.8105)各收到一项决议草案(S/2017/962 和 S/2017/968)。

[147] 见 S/PV.8107。决议草案(S/2017/970)获得 12 票赞成、2 票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1 票弃权(中国)。

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责任的调查小组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采取行动，安理会通过了第 2379(201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努力，调查小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并确保在国内法院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使用，补充伊拉克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应请求补充第三国当局进行的调查。[149]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该特别顾问还应在世界各地促进依法惩处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150]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60 天内提交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供其核准，以确保该调查小组能够完成其任务。[151] 这些职权范围未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内最后确定。[152]

[148] 关于安理会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的更多信息，见“中东局势”，第一部分，第 24 节。

[149] 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2 段。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710)。

[150] 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更多信息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一部分，第 39 节。

[151] 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4 段。

[152] 见 S/2017/989 和 S/2017/990；S/2017/1072 和 S/2017/1073；S/2017/1122 和 S/2017/1123。

四. 法庭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53] 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行运作。[154]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关于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修正法庭规约、延长法官

[153] 关于安理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有关的行动的更多信息，见“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第一部分，第 28 节。

[154] 安理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设立了余留机制，负责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任期和其他事项的三项决议。[155] 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法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动向

安理会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27 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余留机制主席，并提名一名候选人由安理会任命为余留机制检察官。[156] 2016 年 2 月 29 日，安理会在第 2269(2016)号决议中任命了余留机制检察官，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决定余留机制法官可获任或续任两年，不必遵照《余留机制规约》的规定。[157]

2016 年 9 月 6 日，安理会在第 2306(2016)号决议中决定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使秘书长能够向法庭上诉分庭指派一名同时也是余留机制法官的前法庭法官。[158]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在第 2329(2016)号决议中延长了法庭庭长和法官的任期，并重新任命了检察官，条件是任期延长和重新任命是最后一次。[159]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请法庭完成其工作，协助“尽快”关闭法庭，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并参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加倍做出努力，审查案件的预计结案日期，以便酌情予以缩短，防止再出现拖延。[160]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完成后履行两个法庭的余留职能。

[155] 第 2269(2016)、2306(2016)和 2329(2016)号决议。关于任命机制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156] 见 S/2016/193 和 S/2016/194。关于后者，安理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 2016 年 2 月 27 日的信(S/2016/197)中表达的立场。

[157] 第 2269(201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158] 第 2306(2016)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8 月 5 日的信，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信(S/2016/693)。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和 19 日的换文(S/2016/794 和 S/2016/795)。

[159] 第 2329(2016)号决议，第 3、4 和 5 段。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行动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3 节。

[160] 第 2329(2016)号决议，第 1 段。

五. 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第 687(1991)和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对伊拉克 1990 年至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进行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任何变化。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第六节提供安理会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安全理事会参与了这些人员的任命，并且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第十部分涵盖任命为维持和平或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的特别代表，第四部分涵盖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下列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继续行使职能：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任命了一名特使，负责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政治工作。[161]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经常提到大多数新的和继续任职的特别顾问、代表或特使。

表 3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关于确认秘书长个人特使、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的任命、其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动向。

[161] S/2017/396 和 S/2017/397。

表 3
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动向，2016-2017 年

设立/任命	决定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S/2017/463
	第 2285(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二十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
	第 235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九和二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7 和 11 段。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1997/320 1997 年 4 月 17 日	第 226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第 230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 233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十七段
	第 236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S/2004/567 2004 年 7 月 12 日	第 2327(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7(b)㈢段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S/PRST/2004/36 2004 年 10 月 19 日	2016-2017 年没有新动向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16-2017 年没有新动向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30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九段
S/2010/62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32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S/2010/63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 2327(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第 2331(2016)号决议，第 12、13 和 18 段
	第 234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第 2349(2017)号决议，第 12 段
	第 236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十四段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S/2011/474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16-2017 年没有新动向
S/2011/475 2011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a]	
S/2012/469 2012 年 6 月 18 日	S/PRST/2016/5，第三段
S/2012/470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 226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234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设立/任命	决定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b]	
S/2012/750 2012 年 10 月 5 日	S/PRST/2016/11，第二、三和十九段
S/2012/751 2012 年 10 月 9 日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5、19 和 51 段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S/PRST/2016/2，第十三、十五和十六段
	S/2016/892
	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25 和 54 段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S/2017/396 2017 年 5 月 3 日	S/PRST/2017/13，第六、七、八、十八和二十三段
S/2017/397 2017 年 5 月 4 日	

[a] 2015 年 4 月 25 日取代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b] 根据 2016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6/89)，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成立了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的。[162]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局势仍列在委员会议程上。委员会应几内亚总统的请求于 2016 年开始审议几内亚与委员会的接触范围，根据审议结果，2017 年 7 月 12 日，委员会决定终止几内亚小组，同时委员会继续作为以灵活方式支持几内亚的一个平台。[163] 委员会借助自己以往的经验，继续以灵活方式开展工作，并利用其组织委员会这个平台开展区域、国别和专题讨论，使各方持续关注建设和维持和平工作，加强这项工作的一致性。[164]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16 年，安哥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两个当选安理会成员被选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165] 2017 年，塞内加尔和乌拉圭被选定参加组织委员会。[166]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动向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就各自活动和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进行情况通报。[167]

在安理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会议上，布隆迪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五次情况，报告了政治对话、安全和人权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和该国人道主义状况等

[162]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涉及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并提供建议和信息，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更多信息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第一部分，第 38 节。

[163]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72/721-S/2018/83，第 11 段)。

[164]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71/768-S/2017/76，第 10 段)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2/721-S/2018/83，第 4 段)。

[165] 见 S/2016/61。

[166] 见 S/2016/1075。

[167]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确立(S/2010/507，第 61 段)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中得到确认(S/2017/507，第 95 段)。

方面的内容。[168]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五次情况，重点是在政治过渡之前和整个过渡期向中非当局提供的支持，以及该国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和机遇。[169]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四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谈到该国的政治僵局以及他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和该区域各国的接触。[170] 利比里亚小组主席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报告了因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缩编而出现的安全问题，以及和解进程、埃博拉疫情后的社会经济需要、法治领域的进展以及 2017 年的选举。[171]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国别小组主席也在关于建设和平的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172]

2016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还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173] 和“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专题项目下向安理会作了简报。[174]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和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提交报告之后，[175] 大会和安理会分别通过了实质性内容相同的决议，即第 70/262 号决议和第 2282(2016)号决议。[176] 安理会在第 2282(2016)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外，是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并作为召集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平台。[177] 安理会鼓励委员会进一步重点关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动态，加强成员的参与，还鼓励委员会审议工作方法多样化的问题，以提高效率和增加灵活性，具体做法包括：为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和形式提供备选方案，以供接获有关国家的要求时采用；让委员会审议区域和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继续利用年度会议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178]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定期请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179]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请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交流在非洲开展机构建设工作以保持和平的良好做法。[180]

安理会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中特别指出，联合国主要机关必须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互动，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区域组织的协调、合作和互动。[181] 安理会成员也承认，必须根据安理会第 1645(2005)和第 2282(2016)号决议，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咨询机构保持联络，表示打算定期请求该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将酌情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参加安理会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鼓励酌情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与委员会主席和国别小组主席进行非正式交流。[182]

安理会在专题和国别专门项目下通过的其他几项决定中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在专题项目下，安理会在着重指出必须做出建设和平努力以防止冲突重现的同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相关区域组织密切开展合作。[183] 安理会还呼吁委员会将儿童保护条款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

[168] 见 S/PV.7652、S/PV.7895、S/PV.7978、S/PV.8013 和 S/PV.8109。更多信息见“布隆迪局势”，第一部分，第 4 节。

[169] 见 S/PV.7671、S/PV.7734、S/PV.7787、S/PV.7884 和 S/PV.7901。更多信息见“中非共和国局势”，第一部分，第 7 节。

[170] 见 S/PV.7624、S/PV.7764、S/PV.7883 和 S/PV.8031。更多信息见“几内亚比绍局势”，第一部分，第 8 节。

[171] 见 S/PV.7649 和 S/PV.7761。更多信息见“利比里亚局势”，第一部分，第 2 节。

[172]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C 节。

[173] 见 S/PV.7658。

[174] 见 S/PV.7694。

[175] A/69/968-S/2015/490。

[176] 有关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更多资料，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177] 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4(c)和(d)段。

[178] 同上，第 5 段。

[179] 同上，第 8 段。

[180] S/PRST/2016/12，第十二段。

[181] S/2017/507，第 93 段。

[182] 同上，第 95 段。

[183] S/PRST/2016/2，第二十五段。

测条款，[184] 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工作、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185]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重申打算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组建、审查和缩编以及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方面的意见。[186]

在国别项目下，关于布隆迪，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布隆迪与其伙伴“对话的一个可行平台”积极参与。[187]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起到宝贵作用，提供“战略咨询意见”，推动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用更加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并鼓励该国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188] 关于大湖区局势，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作出建设和平努力，通过协作消除冲突根源，在这方面，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作出贡献。[189]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申明联几建和办和特别代表将继续主导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国际努力。[190]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侧重于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191] 安理会还确认委员会在支持几内亚比绍长期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192] 关于利比里亚，安理会强调了委员会在制定建设和平计划方面的重要“召集作用”。[193]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与建设和平委员开展合作，鼓励继续进行密切有效的合作，支持该区域的持久和平。[194] 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召集作用的重要性，[195] 并重申西萨办必须继续与委员会协作互动。[196]

[184] S/PRST/2017/21，第三十段。

[185] 同上，第三十一段。

[186] S/PRST/2017/27，第二十三段。

[187] S/PRST/2017/13，第十五段。

[188] S/PRST/2016/17，第十四段；S/PRST/2017/5，第十段；第 2387 (2017)号决议，第 23 段。

[189] 第 2389(2017)号决议，第 20 段。

[190] 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3(f)段。

[191] 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d)段。

[192] 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14 段；S/PRST/2017/17，第十段。

[193] 第 2333(2016)号决议，第 13 段；S/PRST/2017/11，第七段。

[194] S/PRST/2016/11，第八段；S/PRST/2017/2，第十五段；S/PRST/2017/10，第十七段。

[195] S/PRST/2017/2，第十九段。

[196] S/PRST/2017/10，第二十三段。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2016-2017 年期间，发生过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该提案载于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决议草案(见下文案例研究)。

中东局势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78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 42 个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197]

因为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198] 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的调查结果，[199] 若决议得到通过，将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制裁措施。[200]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以执行以下任务：监测决议草案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指认受制裁措施约束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并审议豁免申请；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规定的措施；在 30 天内并在其后每隔 90 天报告

[197] S/2017/172。

[198] 决议草案获得 9 票赞成、3 票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3 票弃权(埃及、埃塞尔比亚、哈萨克斯坦)。见 S/PV.7893。

[199] S/2016/738 和 S/2016/888。

[200] S/2017/172，第 17 至 26 段。

工作；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向所有国家索取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决议草案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安理会将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201]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回顾了安理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决定，即在有不遵守该决议的情事，包括未经批准转让化学武器，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人使用化学武器时，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202] 法国代表说，现在是安理会作为集体安全制度的守护者采取行动的时候了。[203] 联合王国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希望安理会所有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204]

表决后，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强烈批评安理会一些成员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205]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的代表也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表示遗憾。[206] 塞内加尔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他承认表决结果，并表示对于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一结果，安理会只能接受。[207]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对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的结论持怀疑态度，并指出，这些结论并不是基于可以提出任何指控的令人信服的事实。[208] 中国代表说，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材料作为武器的调查仍在进行当中，得出最终结论为时尚早。他断言，安理会应保持团结，继续支持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理会第2319(2016)号决议授权，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专业方式进行调查。中国代表进而指出，该决议草案基于各方仍存分歧的调查结论。[20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解释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其中包括决议草案所附的受制裁个人和企业名单没有由联合调查机制汇编，他认为这份名单违反了正当程序权利。[210]

埃及代表在解释埃及投弃权票的原因时也对个人和实体名单的透明度以及联合调查机制提供的证据提出了关切。他回顾说，在对个人或实体实施制裁时，通常的做法是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由委员会评估被控使用化学武器的个人或实体的相关证据，然后将那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制裁名单。[211]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解释埃塞俄比亚投弃权票的原因时认为，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不够坚实，不足以作出所提议的那种决定。[212] 哈萨克斯坦代表在解释本国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时，提到了必须根据强有力、明确和无可辩驳的证据作出惩罚性决定以及安理会缺乏协商一致意见。[2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以在前所未有的压力下编写的几份报告为基础。他说，叙利亚政府否认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指控，重申叙利亚政府致力于履行义务，包括源于《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214]

[201] 同上，第 13 和 27 段。

[202] 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21 段。

[203] S/PV.7893，第 3 页。

[204] 同上，第 4 页。

[205] 同上，第 4 至 6 页。

[206] 同上，第 8 至 15 页。

[207] 同上，第 15 页。

[208] 同上，第 7 页。

[209] 同上，第 9 页。

[210] 同上，第 11 页。

[211] 同上，第 12 页。

[212] 同上，第 13 页。

[213] 同上，第 14 页。

[214] 同上，第 16 和 17 页。